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學工程碩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為提高學術水準，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之事項及應盡之義務，制訂本修業規定，研究生在學期間應遵守本修業規定之事項。
- 二、指導教授選定：
 - (一)研究生應於正式報到後先與系上教授晤談，明瞭與溝通相關研究方向，並於註冊入學開學前完成指導教授選定。如有特殊原因，另案處理。選定指導教授需取得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繳回系辦公室，方完成指導教授之選定。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經常主動與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
 - (二)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本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修習課程及辦理加退選課目，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檢核學位論文主題符合本碩士班專業領域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主題不符合專業領域者，不得進入學位考試程序。
- 五、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及相關規範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如未能通過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則須依本系碩博士班英文門檻補救措施辦理。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